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刪除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p>	<p>一、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修正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四、短期補習班……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爰將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之文字修正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另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〇三年一月三日訂定發布，其第三條規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併予敘明。</p>
	<p>第二條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許可及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準則第三條已明確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補習班管理自</p>

		治法規。考量其授權之內容、目的與範圍尚稱明確，爰將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p><u>第二條</u> 本規則所稱<u>臺北市短期補習班</u>（以下簡稱<u>補習班</u>），指<u>固定場址位於臺北市，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u>。</p>	<p><u>第三條</u> 本規則所稱<u>補習班</u>，指<u>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預收學生人數並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班</u>。</p> <p><u>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u>。</p>	<p>一、條次修正。</p> <p>二、補習班之定義及現行條文第二項於本準則第二條定有明文，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另因補習班之管理採屬地主義，爰本規則所稱「<u>臺北市短期補習班</u>」應指固定場址位於本市之補習班。</p>
<p><u>第三條</u>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p>	<p><u>第四條</u>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p>	<p>條次修正。</p>
	<p><u>第五條</u>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文與本準則第四條重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u>第六條</u>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不得違反有關法規之規定，並不得以國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文與本準則第六條重複，予以</p>

	<p>、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且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不在此限。</p> <p>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但於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p>	<p>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七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文與本準則第五條重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亦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章名刪除</p>
<p>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設立：</p> <p>一、<u>設立計畫書</u>：應包括<u>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及使用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u>。</p> <p>二、<u>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u>。</p> <p>三、<u>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文件影本</u>。<u>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u>，<u>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p> <p>四、<u>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u></p>	<p>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籌設：</p> <p>一 <u>設班計畫書</u>：應載明<u>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u>。</p> <p>二 <u>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u>。</p> <p>三 <u>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u>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p> <p>四 <u>班主任專任切結書</u>。</p> <p>五 <u>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u></p>	<p>一、條次修正。</p> <p>二、依據本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本條文之用字及內容，並調整項款次。</p> <p>三、為利後續管理補習班需要，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刑事紀錄證明及同項第六款學則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文件。</p> <p>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u>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u></p> <p><u>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u></p> <p><u>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u></p> <p><u>七、班舍地理位置圖。</u></p> <p><u>八、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無前科證明。</u></p> <p><u>九、學則。</u></p> <p>前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u>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u></p> <p><u>六 組織規程及學則。</u></p> <p><u>七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u></p> <p>前項第五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u>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u></p>	
<p><u>第五條</u>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p>	<p><u>第九條</u>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者，應由</p>	<p>一、條次修正。</p>

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

六、擬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一 立案申請書。

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教師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二、依據本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本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為利後續管理補習班需要，爰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業者應檢附修正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班印及印模應於核准立案後陳報教育局備查，係因業者取得立案證書後應依據核准之班名刻製鈐記；惟實務上教育局於籌設階段已就班名進行審核，為簡化行政作業，第六款爰將班印及印模併入申請立案應備文件。

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p><u>七、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u></p> <p><u>八、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u></p>		
<p>第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向教育局申請核准：</p> <p>一、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p> <p>(一)申請書。</p> <p>(二)補習班變更後之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p> <p>(四)變更後設立人名冊。其為共同設立者，並應推</p>		<p>一、<u>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u></p> <p>二、各款第一目統一名稱為「申請書」。</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新增「負責人」，係因本準則第十條規定立案證書應記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負責人姓名，爰補習班負責人變更亦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教育局核准後換發立案證書。</p> <p>四、查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應備文件，如其為共同設立者，除檢附共同設立人名冊外，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增訂後段文字。</p> <p>五、現行立案證書貼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一張，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非自然人，如：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則立案證書無須黏貼照片，是關於本條各款變更如涉</p>

舉一人為代表人。

(五)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及變更後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班舍之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轉讓書及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

(七)原立案證書。

(八)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

二、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及換發立案證書者，其設立人或其代表人非自然人者，無須檢附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兩張，爰於相關條文增訂之。

六、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更名應申請變更之規定，係因本準則第十條規範立案證書應記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負責人姓名，爰倘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更名，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教育局核准後換發立案證書。以下款次遞改。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班舍變更或增、減」修正為第四款「班舍面積增、減或遷址」。

八、顧及班舍安全，業者申請辦理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變更時，應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另倘該班舍係遷址或涉及室內裝修，業者應併同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九、有別於第一項第四款係指班舍遷址、於原立案班址外新增班舍或減少

更名：

(一)申請書。

(二)更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
(學校、機關、法人或
團體附設且僅設立人更
名者免附)。

(三)變更後設立人名冊。

(四)立案證書正本。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
二張(學校、機關、法人
或團體附設者免附)。

三、班主任變更：

(一)申請書。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
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
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書；其為技藝類科班主
任者，並應檢附有關之
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四、班舍面積增、減或遷址：

原立案班址使用面積、減少原立案班舍之一部，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原立案班址內班舍面積之用途調整，設立人應申請變更，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班舍用途調整(含教室面積或間數變更)」。以下款次遞改。

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暫停招生」依據本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為「停辦」，款次修正為第九款。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因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第五目「班舍遷址或新增班舍，應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平面簡圖(未涉及室內裝修者免附)」，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 (一)申請書。
-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三)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 (五)班舍遷址或新增班舍，

- 政機關定之。」爰參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 十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
 - 十四、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與本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重複，予以刪除。
 - 十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應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平面簡圖(未涉及室內裝修者免附)。

(六)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七)原立案證書。

(八)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

(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五、班舍用途調整(含教室面積或間數變更)：

(一)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

) 使用執照。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平面簡圖(未涉及室內裝修者免附)。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

六、名稱變更：

(一)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
二張(學校、機關、法人
或團體附設者免附)。

七、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
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
文件。

(三)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
文件；其為技藝類科班
主任者，並應檢附有關
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師履歷名冊：包括學
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
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書；其為技藝類
科教學人員，並應檢附
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
目表、每期修業期間、
每期每週上課時數、教

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

八、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

九、停辦：

(一)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

書。

- (四)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

十、廢止立案：

- (一)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依前項第四款申請變更者，除已依同款第五目檢附室內裝修平面簡圖者外，應於同款第四目核准平面圖、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四款新增之班舍

<p>，其距離以與原立案班舍，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計算，不得超過一百公尺。</p>		
	<p>第十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之申請立案應備文件。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u>章名刪除</u></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明顯之處，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補習班不得拒絕。</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已有相同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u>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不得全日收托幼兒，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其班舍以一樓至三樓為限。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u></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u>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u></p>	<p>一、條次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涉及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且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應備文件，爰刪除之。 三、查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無明文限制補習班不得招收六歲以下幼兒，惟補習班招收幼兒，僅得從事核准科目之補習教學業務，尚不得全日收托幼兒，而以幼兒園型態經營並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又</p>

<p><u>此限。</u></p>		<p>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同條第四項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設置樓層得另為較嚴格之規定。考量未滿六歲幼兒逃生能力不足，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班舍以設置於一樓至三樓為限，以排除其設置於地下室之可能性。另依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但書規定。</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購置相關教學器材，且規格及數量須符合教學需要。</p> <p>補習班所設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準則第十五條已有相同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八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工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u>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u>、課</p>	<p>一、條次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有關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係由補習班視實際教學需</p>

<p>時填載以備查考。</p>	<p>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u>前項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數、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規定及金額等。</u></p>	<p>要設置，無須為強制規定，故予以刪除。</p> <p>三、本準則第十六條對於招生簡章內容已有明確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p> <p>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應包含「○○文理／技藝補習班」字樣，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準則第十七條已有相同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申請教育局核准之：</p> <p>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 人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以下條次遞改。</p>

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變更後設立人名冊。

(五)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p>(七)原立案證書。</p> <p>(八)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二 班主任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p> <p>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p> <p>(三)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p>	
--	--	--

並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 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五)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 原立案證書。

(七)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 名稱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

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七 暫停招生：

(一)暫停招生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八 廢止立案：

(一)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

第一項第三款變更或新增

	<p>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p> <p>第一項之申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為之。</p> <p>第一項第七款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教育局核准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兒童時，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明確規定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本條文僅具宣示意義，為求法規文字精簡與務實，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設置學生交通車，應依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學生交通車相關法令為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為避免重複規定以求精簡，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u>章名刪除</u></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p>	<p>一、<u>本條刪除</u>。</p>

	<p>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p> <p>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p> <p>二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確定。</p> <p>三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五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六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之資格條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爰回歸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準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及總務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準則第十九條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擔任。</p> <p>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本準則第四條業就外國人申請設立補習班定有明文，爰刪除第一項規定；另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之資格條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爰回歸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準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二 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補習班不得聘請為第一項之教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之資格條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爰回歸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準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前項班級學生人數每逾一百人，應增置導師一人；未逾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補習班設置導師協助輔導係屬班務行政管理範圍，由補習班自行依其需求設置，應無管制之必要，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各級學校教師是否得於補習班兼職，應回歸各該人事法規規定，爰刪除本條文。以下條次遞改。</p>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章名刪除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並留班備查。</p> <p>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為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已規定應載於申請設立應備文件中，又每週授課節數及每節授課時間應由補習班視需要自主管理；其餘規定與本準則第七條規定重複，爰刪除本條文。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得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各補習班之招生對象、所授科目、教學活動性質不同，樣態複雜，有關學生之課業與輔導由補習班自主管理，尚無必要為統一規定，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教學方法與教材係屬教學專業範疇，宜由補習班自主管理，尚無必要另為規定，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章名刪除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載明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p> <p>前項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p> <p>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p>	<p>二、本準則第二十二條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準則第二十三條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十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若因特殊需要，經申請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學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補習班學生得否分期繳納學費宜回歸契約自由原則，由雙方自行約定，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補習班所收費用之用途分配由補習</p>

	、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班自主管理，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會計制度應由補習班自主管理，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九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u>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u> 二、 <u>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u> 三、 <u>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u>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 <u>超過</u> 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 <u>第八日</u> 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三 <u>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u>	一、條次遞改。 二、補習班之退費規定明定於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自治法規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爰保留現行條文對消費者較有利之規定，並修正與本準則相較，不利於消費者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較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更有利於消費者，爰予以保留。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與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結束後，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學生於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五、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

定之百分之九十相同，予以保留。另查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與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百分之九十相較，顯不利於消費者，爰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合併規範，並將其退費比例統一修正為百分之九十。

六、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針對上開條文所稱之「實際開課日」再予以明確規定，倘於實際

，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因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或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退費。

、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開課日當天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消費者仍可獲百分之九十退費；倘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仍可獲百分之七十退費；於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可獲百分之五十退費。

七、現行條文未涵蓋因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退費之規定。考量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倘有前開情形者應依比例退費，其尚合乎公平原則，爰於修正條文第八項明定有前開情形者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退費。

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準則第二十五條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退費，其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受領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開設各類班次，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p>	<p><u>章名刪除</u></p>
	<p>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補習班學生成績計分標準與級距無必要為統一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p>

		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口頭問答、平時作業及實習；臨時測驗每科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前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補習班學生成績考查方式無必要為統一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測驗。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補習班學生缺課時數及參加結業測驗條件無必要為統一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四十條 補習班得設置獎學金，其設置方式由各班自行訂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補習班設置獎學金係屬經營自主範疇，非屬主管機關管理事項，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針對補習班學籍、學歷部分，本準則第二十八條已有相同規定；且結

	<p>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p> <p>前項結業證書，得由補習班送經教育局驗印後發給，教育局並得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費用。</p>	<p>業證書應由補習班自行製發，教育局未參與學員學習成果評量，不宜由教育局驗印發給，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八章 監督</p>	<p><u>章名刪除</u></p>
	<p>第四十二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補習班班主任不得無故缺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教育局依教育部每年來文規定辦理班務研習或座談會以宣導相關法令，無明定於法規之必要，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四十三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不得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p> <p>前項視導或考核結果，教育局得公告之。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依</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局辦理之教師表揚活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準則第三十三條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四十五條 教育局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未立案補習班之行政調查工作應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為妨礙在學學生上課及作息之行為；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準則第二十七條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文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爰予

	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p>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 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 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 八 公共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準則第三十五條已訂有十五款之違規情事，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p>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p> <p>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p> <p>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p> <p>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p> <p>十三 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p> <p>十四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p> <p>一 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p> <p>二 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p> <p>三 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準則第三十六條已訂有十款之違規情事，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補習班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p> <p>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p> <p>六 三年內經查獲前條各款情形，累計達四次。</p> <p>七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p>	
	<p>第五十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已有相同規定，爰本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